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TY2025012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99531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及其下属派出所共计21处房屋。占地面积60521.68m²,建筑面积55503.42m²。(具体面积按最终测绘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得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格(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查询记录;

3.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投标会议(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的,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

3.3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3.5.2 本项目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出借挂靠资质、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21 08:30到2025-01-26 17:30

获取方式: 5.1时间: 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7:00; 5.2地点: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F3号楼9楼); 5.3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5.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加盖公章) (4) 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格(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查询记录;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请在报名时提供原件核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11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版一正四副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2-11 10: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F3号楼9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 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项目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房屋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

2.2项目概况：为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所需，对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及其下属派出所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2.3项目规模：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及其下属派出所共计21处房屋。占地面积60521.68m²，建筑面积55503.42m²。（具体面积按最终测绘为准）

2.4服务期限：至2025年06月30日截止；

2.5招标范围：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及其下属派出所共计21处房屋。占地面积60521.68m²，建筑面积55503.42m²。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2.6质量要求：必须配合甲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出具报告并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出证；

2.7投标限价：49953.1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地 址： 海州区福港东方塞纳南1门南60米
联 系 人： 孙科长
电 话： 0518-818650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F3号楼9楼
联 系 人： 成工
电 话： 0518-8188003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建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